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祺展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於民國113年7月15日所為之113年度簡字第333號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072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本案僅上訴人即被告林祺展（下稱上訴人）提起上訴，觀諸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之上訴範圍，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簡上卷第87頁），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聲明不服。則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同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為審理。上訴人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等其餘部分，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且就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認定，均逕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只就刑度部分上訴，我也願意跟告訴人道歉，賠償告訴人新臺幣15,000元等語。

三、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1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2 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
03 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
04 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5 （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75年台上字第7033號
06 判決、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照）。查上訴人所犯刑
07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其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而原審以上訴人犯行事證明
09 確，適用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及刑法施行
10 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有關
11 被告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犯罪所生危害、
12 犯後態度，其經濟狀況及智識程度等情狀，判處上訴人罰金
13 新臺幣5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核
14 其量刑顯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
15 項，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裁量權濫用之情形，本院自當
16 予以尊重，且上訴人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與告訴
17 人廖志笙達成調解或和解，是上訴人徒以判刑過重為由，提
18 起上訴請求輕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20 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國安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劉致欽

25 法 官 李蕙伶

26 法 官 劉芝毓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判決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蘇信帆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